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 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创新

李克强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新华社南京3月28日电（记者 刘铮）3月25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陪同下，在常州、南京考察。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来到常州恒立液压公司，详细询问产品、技术研发情况，鼓励企业在开放合作中不断创新，以恒心立恒业。他与当地10多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交流，听到大家纷纷表示，受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的激励，企业准备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李克强赞许说，国家不惜重金减税，就是要以市场化、普惠性政策“四两拨千斤”，推动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有创新企业才有未来，国家会有更好发展。

在常州富强新村，李克强考察社区养老、托幼等生活服务。他走进养老中心，察看老人就餐、健康监测等情况。当地政府以购买服务、免费提供场地和水电气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不仅老人们获益，还带动了就业，李克强予以肯定。他对居民们说，社区里有你们的“小家”，社区也是个“大家”。社区提供养老、托幼服务，会让上班的家人安心。老人有幸福的晚年，年轻人就有可以预期的未来。孩子在社区的关怀照顾下成长起来，也会更有爱心。

李克强走进一家个体户创办的服务点。看到这里既卖小日用品又代收代寄快递，李克强说，你的服务方便了大家，也增加了自己收入。他叮嘱当地负责人，中国人勤劳，要千方百计为群众灵活就业创造条件，这方面大有可为。

李克强听取了江苏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情况汇报，并考察了位于自贸区的由中石化与巴斯夫合资的扬巴公司。他勉励地方同志要继续推进制度创新，集聚人才等先进要素，发挥自贸区改革高地、开放前沿的辐射带动作用。

李克强来到南京大学，了解基础研究情况，饶有兴趣查看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人员加强跨领域协作，推动融合创新。他与学校院士们亲切交谈，希望一代一代传承推动创新，增强发展的延续力。李克强十分关心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专门听取学校这方面汇报。他与学生们交流，询问今年毕业学生的就业意向、有没有签约。李克强勉励广大学生说，你们要记住南大校训中说的“诚朴雄伟”，要潜心向学，踏踏实实从近处小处做起，将来实现远大志向，利社会、利国家。

李克强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和经济大省作用，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并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肖捷陪同考察。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开馆

这是3月28日拍摄的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

当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开始接待社会各界参观。作为我国唯一一座关于废奴运动的纪念馆，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是集中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西藏各族人民进行伟大民主改革，百万农奴翻身得解放的大型综合性主题展馆。

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 摄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史竞男）《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百年党史，有很多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带给我们持久的感动、深刻的启迪，这些事件、人物凝聚起的精神，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取之不竭的强劲动力。”该书作者、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李忠杰表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通过史论结合，运用最新史料和研究成果，生动讲述党史故事，帮助读者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转场工作基本完成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周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28日起执行2021年夏秋航季航班计划。本次航班换季，东方航空除京沪快线外的其余在京航班、上海航空全部在京航班以及邮政航空部分航班从首都机场转场至大兴机场运营，标志着大兴机场转场工作基本完成。

换季转场后，部分航空公司在大兴机场和首都机场“两场”运行，大兴机场为误走旅客开通了快速转运和快速登机的“绿色通道”服务，旅客凭借“误走识别标签”可享受包括优先搭乘交通工具、优先办理值机、安检等联检手续以及候机区内免费电瓶车服务等“绿色通道”服务。

今年夏秋航季，首都机场日均计划执行航班1079架次，环比增加25架次，临时新增至喀山、茹科夫斯基2条国际航线，临时新增至荆州、沙市等10条国内航线；大兴机场国内客运航班的时刻总量将达每日886个，临时新增至徐州、绵阳等40条国内航线，新增至福州、厦门、乌鲁木齐3条多选航路。需要注意的是，新增航路航线仅代表可供航班使用的航路航线，不代表每日执飞航班，而具体航班执行情况以航空公司安排为准。

华北空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华北空管局各部门3月初就结合换季保障工作，不断修订完善管制运行、气象服务、设备保障等各项保障预案。夏秋航季多发雷雨等特殊天气，对此，管制部门着重梳理了大流量情况下的雷雨备降保障工作程序。

时间确定！社保将迎来六大新变化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指明44项重点工作的分工责任及完成时限。其中，有6项社保相关政策明确了时间安排。这意味着，你我的社保将迎来多种新变化、获得多项新福利。

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4月底前揭晓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什么时候能上涨？涨多少？《意见》明确，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2020年养老金发放水平提高，让1.2亿人得到了实惠。今年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待遇，养老金将实现连续17年上涨。涨幅多大，答案即将揭晓。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央财政对养老基金的补助力度还在持续加大。养老金累计结余4.7万亿元，预计2021年养老基金收支相抵后略有结余，未来养老金发放有保障。

个人养老金制度啥样？9月底前“亮相”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对于这项工作，《意见》要求，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包括国家税收等政策支持的个人养老金和市场化的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两部分。其中，个人养老金制度还没有出台。

关于个人养老金制度，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总的考虑是以账户制为基础、个人自愿参加、国家财政从税收上给予支持、资金市场化投资运营。

业内人士表示，其主要目的是变百姓储蓄养老为投资养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和长期领取养老金安排，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

新业态职业伤害怎么保障？6月底前明确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意见》要求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互联网平台经济催生大量新型就业岗位，同时去雇主化、劳动关系灵活化的特征，也使得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无法获得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保障。

人社部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模式的思路。

据相关专家介绍，试点拟从外卖、网约车、即时递送三类行业入手，接下来政策将明确具体的筹资方式、保障情形、待遇项目以及对应的待遇标准等。

放开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9月底前推出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今年要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意见》明确，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根据权威统计，全国已有2亿左右灵活就业人员。目前大部分城市已经放开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特别是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已基本取消。不过，仍有部分超大城市要求必须拥有本地户籍，才能在就业地参保。

“主要是部分一线超大城市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比较高，如果完全放开参保户籍限制，将给当地带来较大财政支出压力。今年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同时推动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将成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举措。”业内专家说。

居民医保人均补助增30元，5月底前出政策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30元和5元。《意见》要求，此项工作5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按此计算，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上调后将达到每人每年58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上调后将达到每人每年79元。

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2022年年底前完成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至少要确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意见》安排，这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今年2月，我国新增15个省区作为普通门诊费用（不含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份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运行。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彭韵佳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